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LE VAN MINH（中文姓名：李文明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E VAN MINH（中文姓名：李文明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LE VAN MINH（中文姓名：李文明）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1593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0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至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雖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，乃規定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時，究依原判決宣告之保護管束處分執行，或以驅逐出境之方式替代執行，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，衡情指揮執行之方法，其是否替代執行，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規定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受刑人既係外國籍，檢察官自得依前開規定執行對受刑人之保護管束處分，並依具體狀況，衡酌是否需以將受刑人驅逐出境之方式，以替代對受刑人保護管束之執行方法，此屬檢察官之職權，不在本件審究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　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